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校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校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 ☐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本採購適用本校採購法之規定。

二、 本標案名稱：淡水學生社團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交誼廳整修專案。

三、 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

☐ (3)勞務。

四、 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五、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720 萬元整。

六、 履約期限：乙方應於 107 年 月 日前全部完工。

七、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八、 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九、 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2)選擇性招標。

☐ (3)限制性招標。

☐ (4)統包招標。

☒ (5)公開徵求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十、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一、 本校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十二、 本採購開標採：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十三、 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無

☒ (1)一定金額：新台幣 216,000 元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

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十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無押標金者免填)：本校出納組。

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新台幣 216,000 元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十七、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

☒ (1)一定金額：新台幣 216,000 元

☐ (2)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十九、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 2 年。

二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 7 日內繳納至本校出納組。

二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二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二十三、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二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無保證金者免填)：本校出納組。

二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七、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

二十八、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2)最有利標。

☐ (3)最高標。

二十九、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

三十、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

- ☐ (1)總價決標。
- ☐ (2)分項決標。
- ☐ (3)分組決標。
- ☐ (4)依數量決標。
- ☐ (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 (6)其他：最有利標。

三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無

三十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請見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及施工說明書。

三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四、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無

三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校另備。

三十六、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 (1)送達本校指定地點：
- ☐ (2)於本校指定地點完工：
- ☐ (3)其他：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 (1)新台幣。
- ☐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校敘明外幣種類)。
- ☐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本校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投標須知
- (2)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3)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 (4)授權委託書
- (5)投標標價清單
- (6)押標金、貨款、保證金處理申請（匯款同意）書
- (7)標單封

四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7 月 30 日** 中午 12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營繕組。

四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四、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信箱：新店郵政 7-121 號信箱、電話：02-29125852。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本校依政府採購法或本校採購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校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校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校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校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本校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招標機關名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二、招標機關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 三、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營繕組 陳震宣 電話：(02) 28059999 轉 2312 傳真：(02) 77159725
- 四、招標標的名稱：淡水學生社團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交誼廳整修專案。
- 五、購案編號：1072102293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107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決標簽約如下 (以下各項由本校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1072102293
- 二、決標標的名稱：淡水學生社團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交誼廳整修專案。
- 三、履約期限：107 年 月 日
-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標的名稱：淡水學生社團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交誼廳整修專案

投標廠商：

文件	項 目	業務單位		採購單位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資格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押標金					
	3. 納稅證明文件					
	4.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5. 授權委託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與履約基本能力有關之文件						
服務建議書	服務建議書 10 份					
業務單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簽名：		採購單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名：		

投標廠商授權委託書 (請勿裝入標單封)

本廠商參加貴校淡水學生社團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交誼廳整修專案。

投標

茲委託 _____ 君 (身份証字號： _____)，代表本廠商全權處理投標一切事宜。

此 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附註：廠商代表（受委託人）應攜帶本委託書及身份證明文件，經本校查驗符合，始得進入開標場所處理投標相關事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_____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_____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1	淡水學生社團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交誼廳整修專案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備註：標的詳細內容請參需求計畫書及招標文件，並請詳填附件各項報價明細表(含依廠商規劃設置，請報價部份)，總報價不得高於招標機關採購預算金額，否則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台幣幣別得予調整)

押標金、貨款、保證金處理申請（匯款同意）書

（請放入標封內，並勾選）

一、本廠商(人)參加貴校採購案

案號：1072102293

案名：淡水學生社團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交誼廳整修專案。

（一）尚未得標或廢標、流標，本廠商(人)同意將押標金(請勾選)

1. ☐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校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 以電匯入帳方式退還。

（二）順利得標，本廠商(人)

1. ☐ 同意即由貴校轉為履約保證金。

2. ☐ 另於三個工作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原繳押標金於本廠商(人)

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由貴校以電匯入帳方式退還。

二、押標金新台幣 216,000 元整。

三、本廠商(人)同意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將現金電匯入本公司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本公司收受押標金、貨款、保證金及其他款項之方式，匯款手續費 30 元由本廠商(人)負擔，並由前述電匯款項內扣除。

四、本廠商(人)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非獨資企業請勿使用私人帳戶）（廠商應提供存摺正面影本一份）：

說明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類	帳號（含檢查碼）
中文	銀行	分行		
代碼				

五、所有款項於貴校匯入以上帳戶後，本廠商(人)即承認已收受該筆款項，其後之風險及問題，概由本廠商(人)承擔。

此 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人)：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聯 絡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E-mail：

（請務必填列，以利匯款明細通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單封

採購案號：1072102293

招標標的名稱：淡水學生社團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交誼廳整修專案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電話：

投標廠商傳真：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外
標
封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採購名稱：「淡水學生社團及學生會學生議會及交誼廳整修專案」
截止收件日期：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〇分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院總務處營繕組

掛
號

投標廠商：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